

與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的關係

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資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40%。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中信資源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9.30] %。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為中信資源的附屬公司，而於相關事項後，中信資源將不可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綜合入賬。然而，中信資源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集團的背景

中信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為中國一家主要國有跨國綜合企業，投資於金融服務、投資業務、資訊科技、項目承包、房地產及土木基建、能源及資源、重工業、製造、貿易及服務業務。中信集團目前於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中亞及非洲經營業務。

中信資源的背景

中信資源於一九九七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主要商品及策略性天然資源的綜合供應商，尤其專注石油業務。除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錳相關業務外，中信資源集團目前正從事鋁冶煉、煤、商品(包括鋁、鐵礦石(塊狀或粉狀)及鋼材)進出口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

中信裕聯的背景

中信裕聯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由中信集團透過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中信裕聯主要從事資源(礦產)以及汽車零件方面的投資業務。近年來，中信裕聯專注於買賣貴金屬(例如鉑)、勘探及提取本地及海外的金屬礦物，諸如鎳、鉻、鉛、鋅及金等，以及金屬和鐵合金的冶煉加工。除貿易、採礦及加工外，中信裕聯亦從事汽車零件業務，例如塑膠零件及氣壓棒等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信資源，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預期中信資源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資源由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及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分別持有中信資源已發行股本[41.61] %及[12.40] %) 最終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4.02%。

此外，緊接相關事項前，預期中信裕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pexhill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行股本約[13.10%]。緊隨相關事項後，預期中信裕聯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約[9.83%]。中信裕聯由中信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全資擁有。

因此，相關事項後中信集團預期透過中信資源及中信裕聯實益擁有本公司[31.05]%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獨立於中信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將得以於相關事項後在獨立於中信集團(尤其是保留集團)的情況下經營。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信資源)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中信資源的董事職務詳情：

	本公司	中信資源
執行董事.....	邱毅勇 李維健 田玉川	孫新國 李素梅 邱毅勇 ⁽¹⁾ 田玉川 ⁽²⁾ 曾晨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 殷可 陳基球	孔丹 秘增信 黃錦賢 張極井 葉粹敏 (黃錦賢的候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莫世健 譚柱中	范仁達 蟻民 曾令嘉

附註：

(1) 邱先生目前為中信資源的執行董事，但於相關事項完成後預計將成為中信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2) 田先生目前為中信資源的執行董事，但於相關事項完成後預計將成為中信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與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的關係

除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及田玉川先生同時身兼本公司及中信資源的董事外，本公司下列董事亦於中信集團及其其他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相關事項完成後亦會繼續擔任該等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	於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中信資源外) 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
秘增信先生	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CITIC USA Holding Inc.董事兼主席 CITIC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Co., Ltd. 董事兼主席 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 中信裕聯非執行董事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 CITIC Press Corp. 副主席
邱毅勇先生	中信集團董事 中信裕聯董事總經理 中信錦州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中信鉑業(深圳)有限公司主席
殷可先生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中信資源及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四名共同董事：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殷可先生。儘管出現上述的董事職務兼任情況，我們相信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將可維持各自的獨立性，因為秘先生將僅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主要管理決策。儘管邱先生及田先生目前為中信資源的執行董事，惟彼等擬於相關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中信資源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及中信資源出現任何職責重疊。此外，秘先生、邱先生及田先生將缺席考慮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的會議。為進一步避免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秘先生、邱先生及田先生將不會參與有關與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我們相信，其餘的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李維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擁有充足的相關行業經驗以作出決策及監督該等交易。本公司相信於相關事項完成後我們與中信資源及中信集團的四名共同董事將奉獻及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集團，乃基於：(a)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及主要管理決策，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日常管理；(b)邱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將於完成相關事項後將其大部分工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作時間投入本集團，而其於中信資源及中信集團之主要角色將限於參與主要業務決策；(c) 田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於完成相關事項後將其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而其於中信資源的主要角色(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時將限於參與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及(d)殷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主要合併及收購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之融資活動提供指導，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日常管理。

倘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兩名董事李維健及陳基球(同時分別兼任廣西大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在該等交易中放棄投票，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其餘的董事會成員能夠繼續運作並妥善履行其職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職銜
邱毅勇	主席
李維健	副主席
田玉川	行政總裁
劉偉業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馬詩鎔	副總裁

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主要由目前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經理組成。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於我們的業務上擔任高級管理監督的職責。我們的副總裁馬詩鎔先生現為中信資源副總裁，但其於中信資源的職責只限於管理中信大錳礦業，且並無參與中信資源的其他營運。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因此將互相獨立及分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信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僱於中信集團。根據目前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方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會將在獨立於中信集團的情況下經營及解決本集團業務中的一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宜，反之亦然。本公司因此將在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獨立營運，而非僅顧及中信集團的利益。

- **清楚劃分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兩者之間的業務。**保留集團於相關事項後將主要從事鋁冶煉、煤、商品(鋁、鐵礦石及鋼材)進出口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業務，而本集團則將主要從事錳的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的業務。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產品大相逕庭，各有獨特用途及不同的銷售網絡。因此，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營運重點不會重疊，彼此之間亦不會出現任何類別的競爭。

與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的關係

至於中信集團及其其他的附屬公司，除下表所載中信裕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從事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一段所載列本集團的錳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呈列中信裕聯於資源相關業務的詳細資料，不論該產品是否由本集團買賣／生產：

業務性質	中信裕聯藉以進行相關業務的實體及中信裕聯於該實體所持股本權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是否亦從事類似業務	該項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鉑	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36.4%)	北京	否	不適用
勘探黃金	江西中信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44.05%)	中國江西省	否	不適用
勘探及開發鉛及鋅	中信興光礦業有限公司 (20.91%)	中國湖南省	否	不適用
勘探及開發鎳及鉻	AMM-Phil Natural Resource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 (25%)	菲律賓蘇利高省	是 — 本集團從事買賣鉻礦石 ^(附註1)	無
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鉻及高碳鉻鐵、鈦金屬產品、鐵鈮、鋇產品、電解金屬錳及矽錳合金	中信錦州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6.38%)	中國遼寧省	是 — 本集團從事買賣鉻礦石、加工及買賣高碳鉻鐵、生產電解金屬錳及矽錳合金 ^(附註2)	買賣鉻礦石 (無) 加工高碳鉻鐵 (15.26%) 買賣高碳鉻鐵 (無) 生產電解金屬錳 (43.87%) 生產矽錳合金 (19.22%)

附註1：

就有關 AMM-Phil Natural Resource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 (「AMM-Phil」) 所進行的鉻勘探及開發業務，本公司相信該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買賣鉻礦石的業務構成競爭，因為AMM-Phil專注於東北亞及東南亞銷售產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品，本集團則主要在中國境內買賣鉻礦石。此外，本集團的鉻礦石買賣業務僅佔其總收入的一個極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無、1.1%、無）。鉻礦石買賣乃源自本集團存貨管理及平衡季節性生產的一項副業務，不會成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重點所在。

附註2：

就有關中信錦州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錦州**」）進行的鉻、高碳鉻鐵、電解金屬錳及矽錳製造業務，我們相信該項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構成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i) 中信錦州製造的鉻與本集團買賣的鉻礦石不同，前者為經加工金屬，後者則為未經加工的天然鉻；
- (ii) 所有中信錦州生產的矽錳合金均用於自用以生產中碳鉻鐵，其為中信錦州向客戶銷售的主要最終產品，而本集團生產的矽錳合金主要於公開市場銷售。中信錦州生產的中碳鉻鐵與本集團生產的任何產品差異很大；及
- (iii) 中信錦州生產的終端產品唯一與本集團生產的終端產品相似的是電解金屬錳及高碳鉻鐵。我們相信就該等產品而言，中信錦州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作為中國最大的錳生產商，我們能夠獲得國際及國內廣泛的市場機會，而較本集團，中信錦州電解金屬錳及高碳鉻鐵的產能及產量均較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錦州的電解金屬錳的產能及實際產量分別僅佔本集團的電解金屬錳的產能及實際產量的少於6%及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錦州的高碳鉻鐵的產能及實際產量分別僅佔本集團的高碳鉻鐵的產能及實際產量的少於15%及13%。此外，就該等類似產品而言，本集團與中信錦州具有不同的地域重點。中信錦州側重於華北，而本集團的地域範圍就該等類似產品而言，側重於華南。中信錦州與本集團的不同位置增加有關於各自地域側重點以外的銷售成本，使得該等類似產品的競爭在經濟上是不明智的。此外，電解金屬錳與高碳鉻鐵均有已建立的公開市場，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所有市場參與者均可獲得市場資料。由於地域側重點、客戶及規模不同，我們相信中信錦州與本集團於該等類似產品並不存在競爭。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極不可能與中信裕聯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悉中信錦州並無電解金屬錳生產及加工高碳鉻鐵擴充計劃。中信錦州計劃擴充其產能並增加生產5%的矽錳合金。]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 **獨立營運。**我們的採礦及加工設施位於下列中國及海外城市：

編號	地址	省份	國家
----	----	----	----

A. 錳開採田

1.	大新縣下雷鎮	廣西	中國
2.	天等縣東平鄉	廣西	中國
3.	恩喬萊市北部Bembélé錳礦 ⁽¹⁾	中奧果韋	加蓬

編號	地址	省份	國家
----	----	----	----

B. 錳產品加工設施

1.	大新縣下雷鎮大新分公司	廣西	中國
2.	天等縣東平鄉天等分公司	廣西	中國
3.	靖西縣湖潤鎮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4.	大新縣下雷鎮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5.	天等縣東平鄉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6.	田東縣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7.	天等縣林逢鎮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8.	崇左市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編號	地址	省份	國家
----	----	----	----

C. 非錳產品加工設施

1.	欽州市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	中國
----	------------------------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址仍未開始投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 採礦營運 — Bembélé錳礦」一節。

保留集團的設施位於下列中國及海外城市：

編號	地址	省份／城市	國家
----	----	-------	----

A. 油田

1.	塞蘭 Non-Bula 區塊	塞蘭島	印尼
2.	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	遼寧	中國
3.	Mangistau Oblast	阿克套	哈薩克斯坦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編號	地址	省份／城市	國家
----	----	-------	----

B. 鋁熔煉設施

1.	The 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 Point Danger 波特蘭市南面5公里	維多利亞省 西部	澳洲
----	---	-------------	----

編號	地址	省份／城市	國家
----	----	-------	----

C. 煤

1.	鮑文盆地	昆士蘭	澳洲
2.	Coppabella 煤礦麥基市西南面140公里	北昆士蘭	澳洲
3.	Moorvale 煤礦坐火車從達林浦灣煤炭碼頭出發 距離 157公里	昆士蘭	澳洲

編號	地址	省份／城市	國家
----	----	-------	----

D. 商品進出口

1.	99 King 's Street	墨爾本	澳洲
----	-------------------	-----	----

本集團產品的製造設施與保留集團的設施分開並且截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其本身的開採及加工設施進行，與保留集團的業務設施分開並且截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任何方面均概無對保留集團有所依賴，本公司的運作亦將獨立於中信資源。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物料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該等物料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乃獨立於保留集團。

至於中信裕聯及其附屬公司，其在廣西省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顯然獨立於中信裕聯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ighkeen 確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例外)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中信資源亦已承諾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中信資源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抵觸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就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而言，「相關業務」指錳的勘探、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開採及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以及非錳鐵合金的加工及買賣本集團目前所經營錳商品的業務。

儘管作出了上述承諾，中信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獲准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只要中信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公司的權益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中信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此外，上述承諾概不妨礙中信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持有本集團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主要業務並非為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權益。

中信資源根據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有效：

- (a) 中信資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及
 - (c) 本集團不再從事相關業務(定義見上文)。
- **獨立財務可行性**：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隨重組及相關事項後有能力支援其本身的營運。再者，與控股股東(即中信資源)訂有的一切擔保及非貿易結餘將於相關事項前悉數清償。
 - **獨立行政能力**。本集團的一切必要行政職能均於各地方廠房及設施處理。我們在行政上將獨立於保留集團。

企業管治

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堅持認為，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任何可嚴重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此外，我們將會就不競爭承諾的可執行性採取下列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留集團遵守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 中 信 集 團 及 廣 西 大 錳 的 關 係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以公佈形式披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此外，我們與保留集團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廣西大錳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大錳擁有我們34.5%已發行股本。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廣西大錳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5.88]%，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廣西大錳已購入新加坡一家礦業公司的60%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我們已獲廣西大錳授予第一優先選擇權可購入其於該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